所属会议：市政协十二届第三次会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提出者： | 包进 | | 提案编号： | 0419 |
| 标题： | 关于制定我市“公交车站候车亭技术标准”的建议 | | | |
| 提案内容： | 情况分析：  我市正在改造城山路，但城山路上的候车亭不具备遮阳、挡风、遮雨的基本功能，候车亭也没有座凳可供候车人休息，其它道路上候车亭虽然有座凳，但高度不一，有的高度低、宽度较小，有些年老的人累了也不敢座，即使座了，站起来时就比较辛苦，很吃力，因为凳子太矮太窄了。南通下雨的日子较多，特别夏天，太阳猛烈，所以建设的公交汽车侯车亭也就要能适应这样的环境，既要实用又可遮些太阳档档雨。  具体建议：  没有标准，不成方园。一个候车亭，使用时间可达几年、十几年或更长时间。南通是个沿海开放城市，要向先进城市学习，候车亭看似是个小事，但也代表一个城市的形象，城山路正在改造升级中，职能部门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根据南通地区气候夏天炎热、冬天寒冷、风大多雨的特点，设计出具适合南通地方特色、美观大方、节约适用的设置功能齐全的候车亭。候车亭可设置一些公益、商业广告栏，发挥社会经济效益，宣传南通的经济社会发展成就。特别是要制订一项南通市的“公交车站侯车亭”的技术标准，以后再要建设候车亭，就有标准可依照。 | | | |
| 承办单位： | 主办： | 交通运输局 | 会办： | 城建集团,市政和园林局 |
| 答复日期： | 2019-06-20 | | | |
| 答复内容： | 包进委员：  您提出的关于制定我市“公交车站候车亭技术标准”的建议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  公交站亭作为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，是保障公交车辆营运及市民安全便捷乘车的重要条件，目前我市公交站亭建设在道路建设改造过程中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交付使用，作为公交站亭设施接管使用单位，近年来，我局落实公交企业针对站台设施破损、老旧、缺失等情况，有计划的实施提档改造：一是更换老旧破损灯箱、将阳光板站棚顶更换为不锈钢站棚顶，提高安全性、遮阳性，进一步方便市民的同时提升灯箱广告宣传效果，美化城市环境；二是加装候车坐凳，为乘客出行提供便利。  您提出的制定南通市“公交车站候车亭”技术标准非常有意义，我局将配合市政园林局等相关单位，积极研究，共同推进该项工作。今后，我局将继续秉承乘客为中心的服务理念，努力提升服务水平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公交出行的满意度。  衷心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 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 2019年6月20日 | | | |